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平埔族群民族別認 同註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121401624 號函訂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為積極協助推動本市平埔族群族人之正名，以利將來加速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（族）身分認同權之意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設籍本市且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已有熟相關註記者，得繕具聲明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執行機關提出民族別註記申請：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（二）戶籍資料。

（三）其他執行機關要求之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資料，得由執行機關代為查詢。

第一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符合第一項所定之未成年人，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並提出申請，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註記。

申請變更註記者，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執行機關辦理註記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依申請人聲明書所載自我認同之民族別，註記於現戶個人記事。

（二）前款註記範例：自我認同民族別為○族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註記。

(三) 變更註記範例：原自我認同民族別為○族變更為○族民國

○年○月○日註記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